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0：《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

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保证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信息与股东会实际情况一致。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十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

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十二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三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十四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 (一)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 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